附件8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最新要求，做好高新区各类现场考试、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现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请考生做好自身防疫防护工作，参加考试前不去疫情风险地区活动，确保身体健康正常参考。

请考生通过微信官方公众号“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已上线的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结合微信官方公众号“通信行程卡”小程序查询14天国内外行程，查询是否经过中高风险地区。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现场资格审查及考试考核当日，所有考生须持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无异常（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方可进入报名点。

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考试答题环节可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考试当天，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特别提醒：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内容，并亲自签名确认《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记入招考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请考生严格遵守各项考试纪律，特别是各级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发布的各项决定、命令，否则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

